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3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一号

(总号：406)

目 录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467)
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	(46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47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79)
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摘要）	(481)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481)
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	(481)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84)

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摘要）	(485)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487)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 技队伍的报告	(487)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的通 知	(491)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结果的公报	(495)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扩大锦州市行政区域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10)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连云港市与灌云县行政区域给江苏省人民政 府的批复	(511)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莆田地区扩大福州市管辖范围给福建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511)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吉木乃县人民政府驻地迁址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的批复	(51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3〕75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在连同修改后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一并发给你们，请立即研究，作出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认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在充分酝酿和经过几年试点后确定的一项重大改革。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上，实行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实行利改税，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逐步克服“吃大锅饭”的状况，对于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行利改税，一定要保证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企业留利，从全国来说，基本上维持现在的水平。但是，对那些留利水平过高或不合理的，要作适当调整。关于目前已经实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如何改过来的问题，财政部提出的几条意见是可行的，请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实行利改税，政策性强，牵涉面宽，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国务院要求，在试行过程中，要加强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企业不能离开计划指导，不能随意变动价格。各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利改税的宣传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利改税工作的顺利开展。

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遵照国务院的指示，我部于三月间召开了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长、税务局长、企业财务处长，国务院各部、委的财务司（局）长，实行利改税试点的重庆、常州、沙市财税部门的同志，以及部分新闻单位和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的同志，共三百二十人。会上传达学习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利改税的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国发〔1983〕29号文件中的批示，讨论了《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和有关具体规定，研究了利改税工作部署等问题。会议的情况和主要问题，我们于三月二十三日向赵总理作了口头汇报，三月二十五日又向国务院常务会议作了汇报。会后，我们又就某些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协商。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致赞成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

这次会议是在国务院领导同志的直接指导下召开的。到会同志一致拥护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实行利改税的指示和各项政策。通过深入学习和讨论，大家对利改税的意义有了进一步理解，统一了认识。会议开得比较顺利，达到了预期目的。

各地区、各部门的同志普遍认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在解决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上找到了一条正确的路子，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方向对头，时机成熟，势在必行。实行利改税，有这样几条好处：一是利改税以后，税率固定，企业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也固定下来。企业经营管理好可以多得，经营管理差就少得，能够奖勤罚懒，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克服“吃大锅饭”的状况；二是依照税法征税，可以避免实行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办法存在的争基数、吵比例的扯皮现象；三是有利于配合其他经济改革，逐步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企业结构，合理组织生产；四是国家可以利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根据宏观经济的需要，对不同行业、企业和产品采取调整税率、减税免税等措施，调节生产和分配，促进

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五是可以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既能使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又能够使企业心中有数，企业留利可在增产增收中稳定增长。

各地同志都赞成利改税工作在今年全面铺开。大家表示，回去以后要立即向领导汇报，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组织专门机构，制定规划，掌握动态，研究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鉴于利改税的工作牵涉面很广，政策性很强，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还要同企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税后利润包干基数、上交比例、调节税税率和定额包干上交数额，以及相应地建立健全各种会计报表制度，等等。为了使准备工作做得更充分，拟将全面开征所得税的工作由四月一日推迟到六月一日进行，但计算征税时间仍从今年一月一日起计算。

二、对《试行办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各地区、各部门的同志对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大家认为，这个试行办法，总的说是可行的，是符合当前情况的。我们已根据大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试行办法(草案)》进行了修改。主要的修改是：

(一) 关于小型商业企业的划分标准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商业零售企业的职工在二十人以下的，算作小型商业企业。大家认为，单纯以人数划分弊病较大，容易发生企业“化整为零”或“以大划小”，逃避税收负担的情况。同时，在零售商业企业中，由于经营商品的品种不同，地段的繁华与偏僻情况不同，利润有高有低，单纯按人数划分大小企业，会产生苦乐不均。因此，对小型商业企业的划分标准，可把职工人数多少结合年利润额大小来考虑。修改后的试行办法改为：“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的”算作小型商业企业。

(二) 关于小型企业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按规定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许多同志提出，现在小型企业利润一般比较低，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后，再征固定资金占用费，不少企业保不住留利水平，势必要减征所

得税，增加工作上的麻烦。修改后的试行办法，删除了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的规定，但规定税后利润较多的小型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三）关于大中型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对企业的税后利润，可以分别实行递增包干上交办法、定额包干上交办法、固定比例包干上交办法和交纳调节税的办法。有些同志提出，定额包干上交办法最好在文件中不写，以免企业都争着采用这个办法。有些同志主张，这个办法还是保留为好，但是限于在矿山企业中实行，其他企业一律不实行。我们已按后一种意见作了修改。关于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有的同志提出，不要加实行的前提条件，哪些企业适用这个办法，由各地区确定。这个意见在修改时也已采纳。

（四）关于饮食服务企业征税比例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对饮食服务企业按利润总额征收20%的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商业部提出，饮食服务企业原来留利80%，另外，还从实现利润中按工资总额提取5%的企业基金。如改按20%征收所得税，不另提企业基金，将会影响企业现有的留利水平。经与商业部协商同意，拟将饮食服务公司的所得税率由20%改为15%，企业基金和职工奖金均在税后留利中解决。企业税后有盈有亏的，由商业主管部门调剂处理。对京、津、沪三市，商业部可以从企业税后利润中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补助边远、困难地区。

（五）关于县以上供销社征税比例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对县以上供销社征收八级超额累进税，税后自负盈亏。商业部提出，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县以上供销社是按39%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后来改为上交利润的57%，基建投资和简易建筑费等由财政拨款解决。他们要求恢复39%的所得税率，税后自负盈亏。我们意见，县以上供销社实行利改税，应当按照国家与企业之间互相“不挖不挤”的原则来确定。如征收八级超额累进税，按全国测算，税负约为49%左右。一些经济薄弱的地区，征税后不能保持原来合理留利水平的，可适当减税。扣除减税因素后，财政上并没有多拿。这样做，既可以避免苦乐不均，又可保持县以上供销社原有的合理留利水平，是比较妥当的。

(六) 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征税比例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对于建筑安装企业，视企业的大小，分别比照大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的利改税办法办理。一些主管部门反映，有一些建筑安装企业底子较薄，比照工商企业的税率纳税，税率高了，要求适当降低税率。我们考虑，建筑安装企业原来的留利水平偏高，如全国建工系统平均为70%左右，比民用工业高得多，应适当降低一点。因此，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可对不同地区有所区别：沿海地区的建筑安装企业条件较好，应按统一税率征收；内地特别是边远地区，企业条件较差，可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税，予以照顾。

(七) 关于企业五项基金的分配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中规定，企业留用的利润，应当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并对五项基金的分配，规定大部分用于前三项、小部分用于后两项。有些同志提出，最好能分别规定一定的比例，以便于执行。因此，修改后的试行办法规定：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40%，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八) 关于小型企业归还贷款问题。

《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国营小型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比照集体企业的办法执行，即在税后用自有资金归还。有些同志提出，这样做有困难，小型企业承受不了。同时，国营小型企业税后还要交纳一定的承包费，或定额上交一部分利润，这同集体企业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修改后的试行办法改为：“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九) 关于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问题。

一些民族自治地区的同志提出，实行利改税，对民族自治地区应给予特殊照顾，规定一些机动处理的权限。我们赞成这个意见。在修改后的试行办法中规定：“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可由自治区或省人民政府因地制宜，作出必要的灵活规定。原来国家对民族贸易企业的照顾仍予保留。”

(十) 关于保证县一级财政的好处问题。

目前对县办工业企业的盈亏是实行县财政与国家分成或分担的办法，实行利改税后，这个做法就不适应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修改后的试行办法中作了补充规定：“县办工业要区别大小，分别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由省、市、自治区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同利改税有关的几个政策问题

（一）关于企业留利水平问题。

这是大家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在讨论中，有的企业主管部门的同志，希望通过实行利改税给企业增加一些好处，他们担心实行利改税后企业的留成受到影响。财政部门的同志则担心在利改税的过程中对企业留利处理偏宽，挤了财政收入。我们认为，实行利改税是为了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稳定下来，总的来说，要做到既不挤国家财政收入，也不挤企业的合理留利。这几年，我们通过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等办法，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的五年间，留给企业的财力约有四百二十亿元，数字相当可观。从全国工业企业的留利水平来看，几年来也是逐年提高的：一九八〇年为11.9%，一九八一年为13.2%，一九八二年上升到15%左右。其中绝大部分是合理的，但也有不合理的一部分。根据当前国家财政情况和中央关于集中财力的要求，就全国来说，应当基本上维持目前企业的留利水平。既不能在利改税的过程中挤企业一块，也不能给企业让一块。但是，具体到每个企业来说，对于企业按国发〔1980〕23号文件、〔1981〕159号文件、〔1981〕166号文件和企业基金办法、商业利润留成办法提取的利润留成、包干分成和企业基金等合理利益，要予以保护；对于某些留利水平过高，或者不合理的，就应该适当降低，不能完全保既得利益。例如，对自行提高留成比例、拿双份钱、基数过低、分成比例过高、留利过多以及其他不合理的留利部分，应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予以调整。另外，对于原来实行企业基金办法的企业，这次实行利改税核定留利时，可以仿照原来利润留成办法，适当增加一点新产品试制费。

（二）关于各地今年已按自定办法实行各种利润包干办法和税前承包办法如何处理问题。

目前，有些地方的商业企业搞了利润承包，有些大中型工业企业按首钢办法搞了利

润递增包干。这些企业实行的办法，大都是经过省、市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包干或承包的年限有的一年，有的三年，是否都要按利改税试行办法改过来？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各级商业批发站一律不能搞利润包干或承包制。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零售商店，不能搞利润承包；已经搞了的，要按全国利改税统一办法核实换算以后执行。小型零售商业已经搞利润承包的，要改为先交纳八级超额累进税，税后再实行利润承包；少数小型零售商业如果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推迟到明年改过来。工业方面，凡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包干办法的，可以继续实行。过去未报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审批的，要重新报批。大中型工业企业已经搞了其他包干办法的，要按全国利改税统一办法核实换算以后执行。正在酝酿搞首钢包干办法或其他包干办法的，一律不再搞，可按全国利改税统一办法执行。在利改税试行办法下达以前已经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也要按全国利改税统一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个别马上改过来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明年改过来。

此外，邮电企业目前上交的利润只有5%，粮食企业和劳改企业都是全行业亏损，对这些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文教企业目前按55%的税率征税，还有一定困难，我们将与主管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三）关于企业归还专项贷款问题。

经过会议反复讨论，大家基本上同意在征收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归还，但对贷款必须严加控制，企业必须有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应占贷款项目的10—30%），否则，国家财政承受不了。关于今后对贷款如何控制的问题，会上议了几条意见：①国家每年要规定适当的贷款额度，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不能随便超过。②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③中短期设备贷款的还款期限，应由现在的一至三年延长为一至七年。对需要鼓励发展的贷款项目，利率从低；对需要限制发展的贷款项目，利率从高。④企业还款时，财政、税务部门要参与审查，防止弄虚作假、挖国家收入等不正当做法。贷款没有经济效益的，企业和银行要承担风险。

四、几点要求

(一) 大力开展利改税的宣传。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财政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希望各级新闻宣传单位给予支持和配合。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企业的职工群众都能理解实行利改税的意义，懂得国家政策，自觉地交税交利，使利改税能够顺利实现。

(二) 加强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这次实行利改税，只是企业上交利润和税收之间的相互转移，不涉及市场物价。因此，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计划，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价格制度。要防止某些企业脱离国家计划，出现利大大干、利小小干、微利不干的情况，又要防止某些企业随意提高产品价格。商业企业和供销社，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努力为人民服务，不得自行变动价格，增加群众负担，损害消费者利益。特别是有些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和产销议价的，更要注意这个问题。

(三) 健全机构，充实企业财务和税务人员。实行利改税以后，财政部门的企业财务和税务工作更加繁重。企业财务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引导企业管好用好各种专用基金。税务部门既要搞好现行税收的征管工作、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又要搞好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审核企业成本(费用)，工作量成倍增加。因此，我们要求在机构改革中，财税机构不要合并，人员不但不宜减少，还要适当增加。

(四)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利改税是一项重大改革，是经过充分酝酿和几年试点以后提出来的，方向是正确的，不会出现大的风险。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肯定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需要妥善处理。因此，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有一位负责同志直接抓利改税工作，以保证这一改革的顺利完成。

现将修改后的《试行办法》送请审查，如无不妥，请连同报告一并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执行。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

（一）递增包干上交的办法。

（二）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

（三）交纳调节税的办法。即：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四）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只限于矿山企业实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

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可以不再上交利润，国家也不再减征所得税。但对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差额较大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递增包干上交比例、固定上交比例、调节税税率，以及定额包干上交数额，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

财政部门先对企业主管部门（局或公司），就上述前三种办法中商定一种办法，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核定。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数内，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选定不同的办法，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

上述各种上交办法的计算数据，原则上应以一九八二年的决算为准，但在计算企业留利时，对原来留利水平过于不合理和重复提取的，应作合理调整。

二、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以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按照一九八二年底的数据，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年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商财政部确定。

三、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都交纳15%的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企业税后有盈有亏的，由商业主管部门调剂处理。对京、津、沪三市的饮食服务公司，商业部可从企业税后留利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助边远、困难地区。

四、县以上供销社，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除国家规定的个别商品外，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

县以上供销社税后利润较多的，在抵顶原由财政拨款的仓库建设资金、简易建筑费、行政事业费和原在企业留利、费用中开支的补充流动资金、扶持生产资金、企业基金、职工奖金之后，剩余部分核定一个基数，上交财政。税后利润不足原来合理留利水平（包括原来财政拨款数额）的，经过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粮食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仍按原定办法执行，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办法。少数企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在包干期满之前，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

六、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有10—30%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七、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

规定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

八、实行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除变化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调整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或固定上交比例，或调节税率，或定额包干上交数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工作，由税务机关办理；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办理。

十、国营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核定的时间，按期预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逾期不交的，财税部门应当根据滞纳的数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于屡催不交的企业，财税部门应当通知银行，将其滞纳税款和利润连同滞纳金一并在企业存款中扣交。

十一、国营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交纳税款，然后才能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复议作出的决定不服，地方企业可向省一级财政部门申诉，作出裁决；中央企业可向财政部申诉，作出裁决。

十二、国营企业不得偷漏所得税和应当上交的利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财税部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40%，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十四、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增设商业网点和建造简易建筑等开支。集中的比例或数额，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企业交纳的所得税，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中央对省、市、自治区的财政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律不作调整。

县办工业企业要区别大小，分别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

的那一部分好处，由省、市、自治区通过其它方式解决。

十六、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可由自治区或省人民政府因地制宜，作出必要的灵活规定。原来国家对民贸企业的照顾仍予保留。

十七、各地区在实行本办法以前，对一些企业已实行自定的包干办法、留成办法和承包制的，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一) 各级商业批发站、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零售商店，不能搞利润包干或利润承包制。已经搞了的，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

(二) 小型零售商店已经按利润承包的，要改为税后承包；少数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

(三) 各地已实行首钢包干办法的企业，过去未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审批的，要重新报批。已经搞了其他包干办法的，要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正在酝酿搞首钢包干办法和其他包干办法的，都应改按本办法执行。

(四) 本办法下达前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个别马上改过来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

对上述经批准推迟到一九八四年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少数企业，将来核定留利水平时，仍应按一九八二年的数据计算。

十八、实施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九、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征税工作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开始办理。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 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国发〔1983〕70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全国所有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和贷款都要由它们负责实施财政和信贷监督，还要管理相当一部分更新改造资金，任务十分繁重。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经济改革的深入进行，建设银行的拨款监督和信贷管理，都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各省、市、自治区要继续加强对建设银行工作的领导，使之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鉴于建设银行工作的政策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为了有效地实施财政信贷监督，今后建设银行的干部应按照中央关于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由建设银行实行统一管理。

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

关于建设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及其以下各级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建设银行总行提出了初步改革意见，经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讨论，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设银行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建设银行的机构性质和任务。建设银行改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是管理基本建设等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它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

央、国务院有关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计划，管理基本建设、地质勘探的支出预算，办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的拨款、信贷和结算，管理建筑安装企业的财务，并对这些单位实施财政和信贷监督。

二、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的管理体制，实行总行和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领导为主。即：建设银行的工作方针任务、拨款和贷款计划、资金调拨、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基本建设、业务规章制度以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干部管理、教育规划等，由总行负责管理；地方委托办理的业务和政治思想工作等，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并监督检查建设银行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改为金融经济组织后，其职能、任务和级别待遇不变。属于地方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仍接受财政厅（局）的指导。

省以下各级建设银行由上级行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行为主。

三、分支机构要本着精简原则和工作需要，合理进行调整。凡是地区行署与市政府合并的，或者地区行署设在市区内的，只设置市分行或支行，统一办理拨款和信贷业务，改变目前有的城市中地、市、县三级行并存的机构重叠现象；基层行根据哪里有任务，哪里设机构的原则设置；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根据任务大小，设置专业分行或支行，归省、市、自治区分行或市分（支）行领导；建设任务很小的县可以不设机构。

要严格控制编制，未经总行和省、市、自治区分行批准，一律不得随意扩大编制。目前由于工作任务增加需要增加人员的，一律在总行下达的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

四、配备好领导班子。要坚决按照精干的原则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配备各级建设银行的领导班子。各级行的行长配备，县支行一正一副，地、市中心支行一正二副，省、市、自治区分行一正三副。今后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必须德才兼备、年富力强，具有相当的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省、市、自治区分行行长、副行长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各级建设银行的正副行长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岁。要严格防止“五种人”进入领导班子，已经进入领导班子的，必须坚决清除出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 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3〕73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分布很广。发展煤炭工业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即在重点发展国家统配矿的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地方国营煤矿和小煤矿。特别是缺煤地区更要加快发展，这是利国利民的大事，各地、各部门都应积极扶持。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小煤矿的发展要加强领导，统由各级煤炭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对重要的矿山，要保护国家矿产资源，从全局考虑，统一规划，按计划开发。对分散的资源，也要有规划，有组织地进行。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不要一刀切。既要积极支持，又要结合当地情况立点法。当前小煤矿的安全状况差是个严重问题，各级领导必须严肃对待，予以高度重视，要采取有效措施，使所有开办的小煤矿都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切实保证安全生产。

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队集体办的小煤矿发展较快，现已办矿一万六千多处，去年产煤一亿四千六百多万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五分之一以上，近三年平均年增长一千多万吨，已经成为我国煤炭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队煤矿的发展，起到了国营煤矿所起不到的作用。去年社队煤矿除提供地方和社队企业用煤四千多万吨、生活用

煤二千多万吨之外，还提供外调商品煤四千多万吨，对发展地方工业和农民生活用煤起了重要作用。

缺煤的江南九省（区）去年社队煤矿产煤二千四百多万吨，占九省（区）总产量的23%，提高了自给水平。

去年全国用社队煤矿生产的煤，烧砖瓦一千四百亿块、石灰三千多万吨，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75%和90%。

直接从事小煤矿生产的约三百万人（包括季节性从业人员），其收入超过当地农民平均分配水平一倍以上，近两万个社队的全体社员均跟着受益。

我国幅员辽阔，煤炭资源丰富，有一千多个县蕴藏着煤炭。现在已经开发的，只是一小部分。因而，发展小煤矿有着十分优越的条件。有煤炭资源和运输条件地区的广大群众也有办矿的积极性。但长期以来我们对小煤矿重视不够，扶持较少，再加上经济政策某些方面统得过多过死，使小煤矿的发展受到限制，这是非常不利于“四化”建设的。我们总结了小煤矿发展的经验教训，认为对小煤矿的建设，要解放思想，放宽政策，调动有条件的地区、各行各业和群众办矿的积极性，这是煤炭工业必须采取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

为此，我们建议：

一、采取多种形式发展群众办矿。在有煤炭资源和运输条件的地区，尤其是缺煤的地方，要积极动员和组织社队集体办矿，鼓励各行各业办矿，也允许群众集资办矿。更要鼓励缺煤地区采用各种方式到有煤地区联合办矿。

二、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社队集体和群众集资或专业承包办矿所产的煤炭，凡纳入国家或地方计划分配的，应按质论价，售价应保证煤矿有合理的利润。凡未纳入计划的，应允许自行销售，自定价格。

允许煤矿和群众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经营煤炭运输业务，可以长途贩运，各地不得封锁。需经铁路运输的，必须纳入计划，批准后方能运输。

对小煤矿要根据赢利多寡依法征税，缺煤地区和开采条件困难的，可提出申请酌情给予定期减免。

小煤矿的经营管理对工人、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应有自主权，但要注意在分

配上留足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费用与必要的扩大再生产费用。

三、各省（区）煤炭局、煤炭公司、矿务局和地质部门，应本着统筹规划，合理利用的原则，积极为群众办矿提供煤炭资源。在国营矿区，应由矿务局或国营矿统一规划，凡大矿采不到的边角煤、已经采过留下的残煤，可划给小煤矿开采。国营矿长期利用不到的资源，也可划出一定范围，供小煤矿开采。现有争议的地区，要在保证国营煤矿合理利用资源、安全生产的条件下，予以适当调整。除此之外，凡有资源而又有运输条件的地区，应放手发展小煤矿。但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保护国营矿业企业正常生产的决定》，不准乱采滥挖或盲目生产。严禁在铁路、公路、水库、堤坝和受保护的文化古迹及重要建筑物下面开办小煤矿。同时也要注意与城乡规划相结合，保护环境。

四、提倡综合利用与联合经营。对小煤矿所产煤炭，提倡就地利用，尤其在交通运输不方便的地区，应大力提倡搞小坑口电站、小煤气、小建材、小化工。在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方面提倡和其他行业实行多种形式的联营。

五、开办小煤矿必须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坚持安全生产方针，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和煤炭部颁发的《小煤矿安全规程》。

六、各级政府、各国营煤炭企业要积极扶持群众办矿。

1. 办矿资金以自筹为主，确有困难的，特别是缺煤地区，各地农业银行可酌情发放贷款。

2. 小煤矿所需物资，除火工产品由物资部门统一供应外，其他矿用材料和设备，凡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的，按规定的指标，保证供应，不得挪用。自销煤生产所需的矿用材料和设备，市场采购不到的，物资部门和煤炭管理部门尽力协助解决。

3. 各省煤炭局、各国营煤炭企业，都应组织小煤矿技术服务队，帮助小煤矿制订开发规划、改造规划，改善安全状况，提高抗灾能力，逐步提高小煤矿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这项措施应长期坚持下去。

4. 应积极向小煤矿输送技术人才，帮助轮训干部和技术骨干。允许小煤矿在社会上招聘技术人员；允许国营煤矿的干部、技术人员、老工人离职应聘或搞承包。鼓励已退休离休的职工，到小煤矿服务。

七、开办小煤矿应由省（区）政府或煤炭主管部门审批，合格者发给开采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开采证发给营业证。对现在已进行开采的小煤矿，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补办批准手续。凡持有开采证和营业证的小煤矿，受国家法律保护。

八、小煤矿的发展，已经出现许多需要协调的问题，由各级煤炭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认真做好工作。为了协助各省（区）总结经验，制订政策，用活管好国家补助的资金，搞好协作关系，如集资办矿，联合办矿，产销协作，物资交换，组织运输，帮助规划、改造等，拟组建地方煤矿联合服务公司，采用经济办法，促进各地小煤矿的发展。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边远地区 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国发〔1983〕68号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边远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对我国整个现代化事业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是边远地区的一项战略任务。当前，要进一步落实对知识分子的政策，采取特殊的灵活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当地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并鼓励沿海内地科技人员支援边疆，重点加强同开发当地资源优势有关的技术力量，加快边远地区建设的步伐。对于科技人员从沿海内地去边远地区服务，和按照规定从边远地区返回沿海内地的，有关省、市应予积极支持。边远省、自治区，国务院有关部委，可按照这个文件，制定具体办法，组织实施。

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边远地区 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对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

边远地区包括西藏的全部，新疆、青海、内蒙、宁夏、甘肃、云南、广西、贵州、四川、黑龙江、吉林等省、自治区内的边疆国境地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高原地区及生活特别艰苦的地区，共六百多个县、市。这些地区现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五十一万人。他们为发展边远地区经济文化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是边远地区现代化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总结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经验，从长远看，要努力造就一支以本地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员为主要成员的科技队伍，担负起建设边远地区的重任。就近期来说，要使科技队伍的数量和水平，逐步适应本地区建设发展的需要。当前，要稳定现有科技队伍，重点加强同开发当地资源优势有关的技术力量；狠抓基础教育，提高少数民族科技人员的水平。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在边远地区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重视知识、尊重知识分子，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管理使用好科技队伍。同时，有必要采取适合边远地区的特殊的灵活的政策措施，适当提高当地科技人员的待遇，鼓励沿海内地科技人员前往支援，并逐步解决现有科技人员的实际困难。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边远地区急需科技人员，允许他们到沿海内地通过招聘、聘请、借调、邀请讲学、咨询服务、技术协作等方式加以解决。沿海内地有关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应予积极支持，并开展对口支援。前往支援的人员，可以不转户口粮食关系，待遇和工作期限由双方商定。

二、鼓励大学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支援边远地区建设。国家在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

时，对边远地区的需要，应予照顾。对从边远地区招收的毕业生，除原属内地支援边远地区的职工子女，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外，原则上应当返回原地区工作。内地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要尽可能多办边疆班，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对分配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即按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对去西藏、青海高原地区的毕业生，工资还可向上浮动一级，连续工作满八年后，不再取消这一级工资。愿继续留下不走的，工资还可提高一些。上述大中专毕业生，凡到农林第一线的，可同时享受有关文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国家每年规定一定数量的师范、卫生及某些边远地区急需专业的毕业生，到边远地区短期工作。由沿海内地有关省市、中央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从分配来的毕业生中抽调，对口支援。他们在边远地区工作三至五年后返回原单位，在此期间，不转户口粮食关系，享受当地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

三、允许边远省、自治区根据当地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对科技人员实行各种津贴、浮动工资和奖励。属于地方财政支付的，中央有关部门不要干预。

四、在边远地区，鼓励科技人员实行各种形式的劳动合同制和技术承包制。科技人员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文化教育服务，允许取得适当的报酬。

五、今后，从沿海内地省市、中央部门分配、调往西藏、青海高原地区的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不包括按协议支援的人），工作满八年后，除自愿留下者外，可以调回沿海、内地。按国家计划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可由其父母或配偶所在地区安排工作；其他人员由原工作地区或部门负责安排。对现已在西藏、青海高原地区工作满二十年，要求回沿海内地的科技人员，可以有计划地将他们分期分批调回原派出单位或地区，也可以调回原籍或配偶、子女所在地区工作。每年调回人数，由西藏、青海根据本地需要和实际可能，同有关省市联系解决。接受单位和地区应积极配合。

对其余十个省、自治区内的边远地区，由各省、自治区参照上述精神，作出相应规定，在本省、自治区范围内安排科技人员轮换。

六、五十年代支援边远地区（不包括西藏、青海高原地区）年满五十五岁的科技人员，可先回内地落户。其中，确有专长、内地工作需要并有接受单位的，可以调回内地工作；体弱多病，身体不能适应边远地区工作的，可提前退休、离休。

七、过去从沿海内地省市、中央部门支援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达到退休、离休年龄时，允许他们回到原籍或配偶、子女所在地。除京、津、沪从严控制外，其它地区应准予落户并给以方便。在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二十年以上，退休、离休后继续留在边远地区的，退休金标准提高百分之十，但其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的标准工资。

八、大力宣传、表彰支援边远地区的模范、先进科技工作者。对成绩卓著的，授予荣誉称号、发给证书和必要的物质奖励。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 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3〕74号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 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当前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学习和运用科学技术来加速农林业的发展。我国农林科技人员为发展农林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长期以来农林科技队伍不稳定，农林科技人员少，在农林第一线的技术推广力量尤其薄

*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40号文通知：本文中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县（不含县级）以下区、社一级工作的水利第一线的科技干部。

弱。这种状况同已经开创的农业新局面很不适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和加强农林第一线的科技队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

建国以来，全国农林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一百万人。据一九八一年十月份统计，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只有四十八万人。学农林的多数改了行。我国有近六万个公社，十五亿亩耕地，国家只有五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平均每个公社不足一人，基层的农林科技人员极为缺乏。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林技术推广任务更加繁重。过去农林技术推广人员服务到社、队，现在要到组、到户。农林第一线这样缺乏技术力量，但是，现在在职的还有许多人不安心，已改行的不愿归队，许多新的农林毕业生也没有补充到农林第一线。

二

农林科技队伍不稳定，农林技术推广力量薄弱的主要原因是：“左”的思想影响尚未完全肃清，一些人轻视农林科学技术，不尊重农林科技人员的劳动，没有把他们作为一支依靠力量；在经济上对于到第一线务农的人，缺乏一套有效的鼓励政策，农林科技人员的一些实际困难得不到解决，大大影响他们的积极性。

农林科技人员的工资待遇偏低。在县以下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更低，不少人工作了二、三十年工资未动，他们自称是“三五”干部，即“五十年代毕业、五十岁上下、工资五十元左右”。农林部门的奖金、津贴和福利也比其它行业少得多。

由于经费、编制的限制，农林科的大、中专毕业生要分配到农林第一线很困难。近几年分配到县里的大、中专毕业生，许多人因为基层农林部门经费、编制的限制，不能全部接收而改行。

部分农林科研、院校、场圃的科技人员由吃商品粮改吃自产粮以后，被视为农村户口，得不到城镇计划供应的工业品和副食品，他们的子女不能享受城镇就业，不能报考技工学校。

三

为了适应农村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农林第一线的科技力量；切实解决农林科技人员的实际困难，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通过各种渠道，充实和加强农林第一线的科技力量。

1. 建立和健全为农民服务的农林科技推广体系。在今后三、五年内，输送一批农林科技人员到第一线去，逐步达到每个公社农技站平均有国家农业科技人员二至四名，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多些。林业、牧业、渔业、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等方面需要的科技人员，也要根据事业的发展需要，逐步充实起来。他们主要承担推广当地适用的农林科技成果，培训农民技术员和基层干部，开展农林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争取在五年内建立起一支基本上能够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骨干队伍。

2. 农林院校的招生要面向农村。要把招生来源地区与毕业分配去向结合起来，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必要时可以适当降低年龄、分数要求，择优录取，毕业后一般仍回原地区工作。对现在在校学习的农林科大、中专学生的毕业分配，原则上要先到县以下的农林第一线工作，三、五年后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在此期间享受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的一切待遇。

有关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要积极为农村服务。县、社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同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签定代培合同，为他们培训科技人员。

3. 动员离队的农林科技人员归队。对技术水平和身体能胜任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原则上都要动员归队。家在城市的可以保留户口、粮食关系，本人先下到基层工作。他们的住房、福利待遇等应比原单位职工从优。各级组织应当积极支持这项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拦。

国家鼓励各种专业的科技人员自愿到农村服务。允许他们应聘或与农村经济组织签订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合同，为农村建设作贡献。

4. 大力培养农民技术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自学成才的农民技术员，各地可制定考试、考核的办法，根据他们的技术水平和技术推广的工作成就，经过考核，达到标准的，可授予农民技术员的称号，发给证书。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合同制的办法

择优录用。

(二) 适当提高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的生活待遇。

1. 在县以下(不含县级)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在原来的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在八年内离开第一线的取消这一级浮动工资，八年后离开的则保留这一级浮动工资。正常的调资升级不受影响。对在特别艰苦地区工作的，各地区可在增加一级浮动工资后再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办法自行确定。

享受浮动一级工资人员的范围。包括县以下区、社一级工作的(含编制、工资关系在县而派驻在区、社长期工作的)农、林、牧、渔(包括船上)、垦(团场以下)、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农业机械化等事业部门中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现在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

上述需要增加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根据隶属关系，自行解决。

2. 为鼓励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多作贡献，允许他们同生产队、专业组和农民签定技术承包合同，建立技术责任制。除了工资收入以外，可在增产部分按一定比例分红。

3. 农民技术员的生活待遇问题。应靠农业劳动收入和从事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的经济收益中去解决。对有特殊贡献的农民技术员，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确有困难的，应给予补贴。目前各地已经规定的对农民技术员补助的办法可以继续执行。

(三) 各地要在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农业事业经费，以改善农业第一线科技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分配给农口的大、中专毕业生，要相应地增加编制和人员经费。

(四) 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农林科研、院校、场圃单位中吃自产粮的科技人员，应当恢复他们的城镇户粮关系，他们的子女可以享受城镇就业和报考技工学校的待遇。其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林科技人员的管理和合理使用。发展农林生产，必须依靠农林科技队伍，对他们在政治上要信任，工作上要大胆使用，业务上要培养提高，生活上要关心照顾。农林科技人员到第一线以后，一定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鼓励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农林科技工作，为发展农林生产作出贡献。

此外，为了逐步推行工资制度的改革，今后农林科技人员的工资收入，一部分是基

本工资加职务工资或岗位津贴，另一部分收入同经济成果挂钩，通过技术承包合同来实现。

为实现上述措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3〕76号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执行。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把教育定为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之一。为使这一重大战略决策得到落实，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扭转教育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局面。这就迫切要求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为四化建设培养和输送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各类专门人才。中央着重解决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希望各部门、各地区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多拿出一些钱来办教育。要象抓经济建设重点项目那样抓好教育。

高等学校是培养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要采取多层次、多种规格和多种形式加快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在发展中逐步调整好高等教育内部的比例关系，多办一些专科，注重发展一些为建设所急需的短线专业。在充分挖掘学校潜力的同时，要切实保证办学条件。对加快发展高等教育所需的事业费和基建投资，要尽最大的努力给予解决。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指示精神，教育部最近先后与北京、上海、天津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及部分高等院校的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尔后教育部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又进行了研究。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纲领，各条战线和各个地区都深感专门人才缺乏，迫切要求教育先行，为国家早出人才，多出人才。因此，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促使整个高等教育事业在近期（五年左右）就有计划按比例地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并为今后更大的发展打下基础。

考虑到我国国民经济正在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高等教育事业既要千方百计地克服困难加速发展，又要注意实际可能；要采取多种形式，开辟新的门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继续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要在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过程中，根据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调整改革高等教育内部结构，增加专科和短线专业的比重；要分层次规定不同的质量要求，同时抓紧重点学校和重点专业的建设；要把今后四、五年的发展，加以统筹规划，全面安排，使招生人数持续上升，防止大起大落，造成困难和浪费。

根据上述原则，经我们初步测算，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七年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计划和设想如下：

第一，五年内全日制高等学校年度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三十万五千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十五万人，增长75%，一九八七年的在校学生数将增加到一百七十六万人，比一九八二年的一百一十五万三千人增长53%，平均每年增加在校生十二万

千人。今年的招生人数拟安排三十六万人，比一九八二年增加四万五千人，增长14%，在实际执行时，还应力争多招一些。

第二，采用其他形式举办的高等教育，如广播电视台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厂办职工大学、县办农民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或教师进修学院等，要在注重质量的原则下更快地发展。初步设想：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二十九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百一十万人，增长二点八倍。在校学生数由一九八二年的六十四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二百三十七万人，增长二点七倍。

考虑到目前高等院校中，专科学生较少，而各方面所需要的专门人才中又急需补充专科毕业生，因此，各类高等院校所增加的招生任务，特别是工科主要应招收专科学生。

(二)

实现上述设想，拟采取以下的途径和措施：

第一，充分发挥现有高等学校，特别是老校的潜力。一方面要根据需要尽可能再多招些学生，有条件的本科院校，要办些专科；另一方面可以分出一批教师和干部，采取“下蛋”办法，举办分校或夜大学。这种分校不只在高等学校集中的大城市办，还应帮助教育基础差的外地城市办，以办专科为主。从今年招收的新生开始，凡家在学校所在城市，离学校不太远的，一律实行走读。城建、商业、交通等部门，要想方设法为走读生提供方便。同时，对住校生要酌收住宿费，助学金制度要改为奖学金和助学金相结合的制度。被其他单位占用的校舍，由院校主管部门出面召集有关单位研究、签订退还校舍的协议，逐步实施。

第二，积极提倡大城市、经济发展较快的中等城市和大企业举办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为本地区、本单位培养人才，办学方式，可以单独办，也可以与有基础的院校合办。此外，还要鼓励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爱国人士举办这类学校。为了提高办学的投资效益和人才质量，院校规模不宜过小。这类学校一般应酌收学费、实行走读、毕业生择优录用。今后成立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以及其他各类短学制的院校分别由主管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委按规定的办学标准和审批程序审批，

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备案。为此，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的人才预测工作和高等学校管理工作。地市机构合并后的多余的房屋要优先用于教育。

第三，大力发展战略广播电视台、函授大学、夜大学，扩大招生规模，加强国家急需的专业。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要逐步成立教育电视台，增加财经、政法和应用文科等科类的专业。

第四，目前，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过少，有些学校欠招较多，以致高等、中等专业人才比例失调。为了改善人才结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增加中专招生人数。本系统、本地区招生任务不足的，可以采取接受委托培养等办法，以发挥潜力。中等专业学校一般不宜改为高等专科学校，但中等专业学校连续招有大专班学生，质量又确有保证的，可以继续办好大专班。

第五，根据需要和可能，并按照上述原则，有计划地适当新建一些全日制高等院校。

(三)

考虑到国家当前的实际困难，本着尽可能挖潜力，又要增加必要的投资和人力的精神，我们初步计算，五年内高等教育(不包括研究生、留学生等)需增加的办学条件如下：

第一，在一九八二年高教事业费约二十二亿元的基础上，经与财政部商议，“六五”后三年在原定“六五”计划的基础上共追加三亿元，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的数字另行商定。

第二，在一九八二年高教基建投资九亿五千万元的基础上，每年平均增加二点五亿元，五年共计增加十二亿五千万元。其中“六五”后三年在原定“六五”计划基础上共追加六亿元。

上述所需事业费和基建投资，建议分别在“六五”计划中追加和列入“七五”计划，并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加以保证。中央部门的院校所需经费和投资，由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安排，地方的院校所需经费和投资，由省、市、自治区统筹解决，并注意不影响普教和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三，为了促进重点院校、重点专业的建设，争取在下一阶段的世界银行贷款中使大学建设的贷款额比过去有较多的增加。

第四，高等学校急需增加的基础课教师，首先在现有院校教师中调剂，确实不足的，国家计委适当分配一些今年毕业的大学生、研究生。

(四)

为了推动落实高等教育的加速发展，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一齐动员起来。我们建议由国务院批准上述安排，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请他们参照上述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方案，五月上旬报国家计委和教育部，由国家计委、教育部综合平衡后，尽快确定今年追加的招生数，以便同原定招生计划一道安排招生，并抓紧明后年增加招生的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二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过一年的辛勤劳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全年社会总产值^①为9,894亿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工农业总产值为8,291亿元，比上年增长8.7%。国民收入初步计算为4,247亿元，比上年增长7.4%。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市场繁荣兴旺，物价基本稳定，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人民生活继

① 社会总产值，是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包括物资供销业和公共饮食业）总产值之和；国民收入是上述五个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之和。本报所列社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数字，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比上年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续改善，精神文明建设也有新的进展。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过多，资金使用分散；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经济效益差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善；不少地方能源供应不足，交通运输比较紧张。

一、农 业

一九八二年，由于在农村继续推行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多数地区气候条件较好，农业生产获得了大丰收。一九八二年农业总产值为2,785亿元，比上年增长11%，大大超过计划增长4%的要求。扣除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的工业产值304亿元，农业总产值为2,481亿元，比上年增长11.2%。

在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作物栽培）为1,747亿元，比上年增长10.1%；林业为110亿元，比上年增长8.5%；牧业为456亿元，比上年增长13.2%；渔业为51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副业为421亿元，比上年增长12.8%。

主要农产品产量大都创历史最高水平，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粮食总产量35,343万吨，完成计划106%，比上年增长8.7%，比历史最高年的一九七九年33,212万吨增长6.4%。棉花总产量359.8万吨，完成计划119.9%，比上年增长21.3%。油料总产量1,181.7万吨，完成计划128.6%，比上年增长15.8%。粮食、油料产量中，大豆、芝麻因主要产区受灾比上年减产。黄、红麻因滞销积压，播种面积缩减，产量比上年减少。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粮 食	35,343万吨	8.7
其中：稻 谷	16,124万吨	12.0
小 麦	6,842万吨	14.7
薯 类 ^②	2,668万吨	2.7

② 薯类产量按5公斤折粮食1公斤计算。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大 豆	903万吨	-3.2
棉 花	359.8万吨	21.3
油 料	1,181.7万吨	15.8
其中：花 生	391.6万吨	2.4
油菜籽	565.6万吨	39.2
芝 麻	34.2万吨	-32.9
糖 料	4,359.4万吨	21.0
甘 蔗	3,688.2万吨	24.3
甜 菜	671.2万吨	5.5
黄、红麻	106.0万吨	-15.9
蚕 茧	31.4万吨	1.0
茶 叶	39.7万吨	16.0

全民植树造林运动蓬勃发展。一九八二年全国造林面积达450万公顷，比上年增长9.4%，成活率有所提高。多数林产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橡胶增长19.5%，板栗增长7.2%。油桐籽、油茶籽比上年减产。有些地区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仍然存在。

畜产品产量继续增长，猪和大牲畜的年末头数有所增加，但羊的年末头数有所减少。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猪、牛、羊肉产量	1,350.8万吨	7.1
猪肉产量	1,271.8万吨	7.0
牛肉产量	26.6万吨	6.9
羊肉产量	52.4万吨	10.1
牛奶产量	161.8万吨	25.4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羊毛产品	21.5万吨	6.4
其中：绵羊毛产量	20.2万吨	6.8
猪出栏头数	20,063万头	2.9
猪年末头数	30,078万头	2.4
大牲畜年末头数	10,113万头	3.6
其中：牛年末头数	7,607万头	3.8
羊年末头数	18,179万头	-3.2

渔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增长。一九八二年水产品产量为515.5万吨，完成计划118.8%，比上年增长11.9%。其中，海水产品产量增长11.2%，淡水产品产量增长13.6%。

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主要农产品产量大都比上年增长，粮食增长12%，棉花增长19%，糖料增长28%，牛奶增长12%。但油料产量和猪、牛、羊肉产量比上年减少。全国农垦系统实现利润7亿多元。

农业机械拥有量继续增加，一些经济适用的中小型农业机械增加较多。一九八二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26亿马力，比上年末增长6%。大中型拖拉机81.2万台，增长2.5%；小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229万台，增长12.3%；载重汽车20.6万辆，增长17.7%；排灌动力机械7,670万马力，增长2.3%。全年化肥施用量1,513万吨，比上年增长13.4%。其中，氮肥增长10.8%，磷肥增长16.6%，钾肥增长39.6%，复合肥增长21%。农村用电量397亿度，比上年增长7.3%。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作了比较准确、及时的预报，并加强了专业和专项气象服务，对协助农业和其它部门趋利避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工 业

一九八二年工业生产在调整中继续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为5,506亿元，比上年增长7.7%，超过了计划增长4%的要求。包括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的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7.8%。

在 100 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纱、布、糖、机制纸及纸板、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原煤、原油、发电量、钢、钢材、水泥、平板玻璃、硫酸、纯碱、烧碱、化肥、发电设备、汽车、手扶拖拉机、铁路机车等 91 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啤酒、家用洗衣机、拖拉机等 9 种。

一九八二年轻工业生产在前三年平均每年增长 14% 的基础上继续增长。全年轻工业总产值为 2,7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食品工业产值增长 9.5%；纺织工业由于化纤布计划限产，产值增长 1.3%；日用品工业产值增长 7.2%。许多轻纺企业注意了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产品质量有所提高，花色品种有所增加。

主要轻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
纱	335.4 万吨	5.8
布	153.5 亿米	7.6
	(149.2 亿平方米)	(9.4)
化学纤维	51.7 万吨	-1.9
其中：合成纤维	37.5 万吨	-2.6
呢绒	1.27 亿米	12.4
丝	3.71 万吨	-0.8
丝织品	9.14 亿米	9.5
麻袋	5 亿条	16.6
机制纸及纸板	589 万吨	9.1
糖	338.4 万吨	6.9
啤酒	117 万吨	28.6
原盐	1,638 万吨	-10.6
化学药品	4.22 万吨	13.1
合成洗涤剂	56.9 万吨	19.0
自行车	2,420 万辆	38.0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缝纫机	1,286万架	23.8
手表	3,301万只	14.9
电视机	592万部	9.8
其中：彩色电视机	28.8万部	89.5
收音机	1,724万部	-57.5
录音机	347.1万台	124.5
照相机	74.2万架	19.1
家用洗衣机	253.3万台	97.7
家用电冰箱	9.99万台	79.7
灯泡	10.7亿只	10.3

一九八二年重工业总产值为2,740亿元，比上年增长9.9%。重工业生产由前两年停滞和下降转为回升，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农业生产资料需求增加。同上年比较，机器制造工业产值增长15.2%，建筑材料工业产值增长14.1%，化肥和农药工业产值增长8.4%。同时，重工业经过前两年的调整，扩大了服务领域，为节约能源，为农业、轻工业和出口提供的产品有所增加。

一九八二年一次能源产量（折标准煤）6.68亿吨，比上年增长5.7%。但能源工业的增长仍然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原煤	6.66亿吨	7.1
原油	10,212万吨	0.9
天然气	119.3亿立方米	-6.4
发电量	3,277亿度	5.9
其中：水电	744亿度	13.5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生铁	3,551万吨	3.9
钢	3,716万吨	4.4
钢材	2,902万吨	8.7
焦炭(机制焦)	3,311万吨	4.4
木材	5,041万立方米	2.0
水泥	9,520万吨	14.8
平板玻璃	3,546万标准箱	15.7
硫酸	817万吨	4.6
纯碱	173.5万吨	5.0
烧碱	207.3万吨	7.8
化肥	1,278.1万吨	3.2
氮肥	1,021.9万吨	3.7
磷肥	253.7万吨	1.2
钾肥	2.5万吨	-3.8
化学农药	45.7万吨	-5.6
乙烯	56万吨	12.0
塑料	100.3万吨	9.5
电石	167万吨	10.6
轮胎外胎	864万条	18.5
矿山设备	15.8万吨	37.4
发电设备	164.5万千瓦	17.9
机床	10万台	-2.9
汽车	19.6万辆	11.4
拖拉机	4万台	-24.5
手扶拖拉机	29.8万台	49.7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比 一九八一年增长%
内燃机（商品量）	2,296万马力	14.6
铁路机车	486台	22.1
铁路客车	1,153辆	-0.5
铁路货车	10,561辆	20.3
民用钢质船舶	102.5万吨	11.9

工业经济效益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善，但总的说仍然比较差。一九八二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2.3%。流动资金周转期比上年缩短2.4天。在67项主要产品质量指标中，比上年上升的22项，持平的30项，下降的15项。在99项主要单位产品物资消耗指标中，比上年降低的43项，持平的26项，上升的30项。在上述99项消耗指标中的45项能源消耗指标，比上年降低的25项，持平的7项，上升的13项。可比产品总成本比上年只降低0.04%，没有达到计划降低2—3%的要求。工业企业每百元工业总产值实现的利润和税金，由上年的25.5元降到24.6元。部分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亏损，亏损额达42亿元。有些轻纺产品库存积压增多。许多企业仍然存在着片面追求产值，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

三、固定资产投资

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845亿元，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74亿元，城乡个人建房投资181亿元。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555亿元，比上年增加112亿元，增长25.4%，比调整后计划445亿元超过110亿元。其中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超过52亿元，国内贷款超过37亿元。国家预算内投资277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56.8%下降到49.8%。

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生产性建设303亿元，占54.5%；用于住宅、学校、医院、城市公用设施等非生产性建设252亿元，占45.5%。其中住宅投资141亿元，占25.4%。

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820万吨，石油开采317万吨，

发电机组容量 294 万千瓦，棉纺锭51万锭，化学纤维 2.9 万吨，机制糖34.6万吨，原盐 30.6万吨，机制纸及纸板 5.9 万吨，铁矿石开采 310 万吨，炼钢18万吨，合成氨72.5万吨，化肥65.3万吨，原木采运33.3万立方米，水泥 237 万吨，平板玻璃 120 万标准箱，显象管 168 万只，公路 751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 2,182 万吨。

基本建设单位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16 个，建成投产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 145 个。

能源工业全部建成投产的项目，主要有贵州乌江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63万千瓦，安徽淮北濉溪电厂三期工程总装机容量40万千瓦。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主要有湖北葛洲坝水电站 3 台各 12.5 万千瓦机组，上海宝山钢铁总厂自备电厂 35 万千瓦 1 号机组，陕西秦岭电厂 20 万千瓦 1 号机组，河南义马矿区年产煤 120 万吨的耿村斜井，以及年产煤各 90 万吨的河北邯郸矿区陶庄 2 号立井、邢台矿区显德旺斜井、四川松藻矿区石壕井。

交通运输部门建成并交付运营的项目和单项工程，主要有阳泉至太原北段的铁路电气化工程 116 公里，胶济、陇海、京包、石德等 8 条铁路的复线工程的一些区段共 258 公里，浙江北仑港矿石深水码头吞吐能力 2,000 万吨。

引进成套设备建成投产的项目，主要有年产 1.3 万吨锦纶帘子布的河南平顶山帘子布厂，年产合成氨 24 万吨和尿素 42 万吨的安徽安庆石油化工厂、广州石油化工总厂，年产彩色显象管 96 万只的陕西咸阳彩色显象管厂。

基本建设投资使用分散，预算外资金缺乏控制，一些重点部门的投资没有得到应有的保证。一九八二年农业投资 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亿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6.6% 下降到 6.1%；能源工业投资 101 亿元，增加 10 亿元，比重由 20.6% 下降到 18.3%；运输邮电投资 57 亿元，增加 17 亿元，比重由 9.1% 上升到 10.3%；教育投资 25 亿元，增加 3 亿元，比重由 5 % 下降到 4.5%；科研投资 10 亿元，增加 1 亿元，比重由 2.1% 下降到 1.8%。除能源工业以外的重工业、商业、外贸等方面投资比重有所上升。

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战线过长，存在着计划外项目挤计划内项目的现象。一九八二年施工项目 7.1 万个，比上年增加 1.1 万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3.4 万个，有一些是重复建设的项目。一九八二年国家计划建成投产的 80 个大中型项目中，有 33 个没有建成；计划建成投产的 80 个单项工程中，有 24 个没有建成。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下降。一九八二

年新增固定资产 413 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由上年的 86.6% 下降到 74.4%；全年竣工房屋面积 14,357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率由上年的 52% 下降到 50.5%。

一九八二年加强了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及其它措施投资 2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 亿元，增长 29%。主要部门投资所占比重，轻工业由上年的 23.1% 下降到 22.1%；能源工业由 23.9% 上升到 24.7%；其它重工业由 26.2% 下降到 24.6%；运输邮电由 11.2% 下降到 10.9%；商业外贸由 3.8% 上升到 4.7%。

一九八二年施工的总投资在 5 万元以上的更新改造及其它措施项目 9 万个，比上年增加 2.4 万个；全部建成的 4.8 万个，比上年增加 1.3 万个。这对增产节约、提高技术和改善运输条件等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还有相当部分的投资没有用到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方面，新建和扩建投资的比重仍达 40% 左右。

一九八二年地质工作有所加强。新发现、新评价了一批油气田和 300 多处矿产地。东部地区油田有新的扩大，西部地区油气普查和勘探有新的进展，北部湾、渤海大陆架石油勘探也取得较好的成果，煤、石油、铁、铜、铝、金、磷、硫铁等 14 种主要矿产新探明储量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其中，煤矿储量 711.6 亿吨，铁矿储量 14.8 亿吨。此外，新探明储量的还有铬、钨、锡、钼、铋、银、铌钽、蓝石棉、石膏、石墨、高岭土、建筑石材等 54 种矿产。全年完成地质钻探进尺 930 万米，比上年增加 45.8 万米。

四、交通和邮电

一九八二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货物周转量共计 13,049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5%。其中，铁路货物周转量 6,120 亿吨公里，增长 7.1%；公路货物周转量 949 亿吨公里，增长 21.7%；水运货物周转量 5,477 亿吨公里，增长 6.3%；空运货物周转量 2 亿吨公里，增长 17.6%；输油、输气管道运输周转量 501 亿吨公里，增长 0.4%。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23,764 万吨，比上年增长 8.4%。

一九八二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旅客周转量共计 2,744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9.8%。其中，铁路旅客周转量 1,575 亿人公里，增长 6.9%；公路旅客周转量 964 亿人公里，增长 14.9%；水运旅客周转量 145 亿人公里，增长 5.1%；空运旅客周转量 60 亿人公里，增长 20%。

一九八二年全国邮电业务总量为20.4亿元，比上年增长4.6%。其中，函件增长0.2%，报刊发行增长8.1%，电报增长0.8%，长途电话增长6.9%。市内电话户数比上年末增长7.9%。

交通和邮电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经济效益。一九八二年铁路运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3.3%；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比上年增长0.3%；内燃机车每万吨公里耗油比上年降低2.9%，但蒸汽机车因运行区段调整，每万吨公里耗煤比上年升高0.7%；全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2.1%。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3.8%，轮船每一载重吨位平均年产量比上年增长4.6%。外贸船舶平均在港停泊时间由上年的10.4天缩短到8.8天。邮电通信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31.1%。

当前，铁路运输、港口吞吐能力和邮电通信能力，仍然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运输安全情况不够好，铁路、水运、民航都发生过重大事故。

五、国内商业

一九八二年全民所有制商业收购商品总额2,622.5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农副产品收购总额85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9%，扣除价格上升因素，实际增长9.5%；工业品收购总额1,746.2亿元，比上年增长3.6%。主要商品收购量大都比上年增加，粮食收购量7,208.5万吨，增长14%；棉花341.3万吨，增长18.9%；食用植物油293万吨，增长10.4%；猪增长3.7%，鲜蛋增长5.3%，水产品增长16.2%，烤烟增长40.8%，食糖增长10.5%，各种布匹增长1.8%，针织内衣裤增长4.4%，缝纫机增长23.8%，电视机增长32.7%，手表增长35.2%，自行车增长35.7%，录音机增长1倍。

一九八二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70亿元，比上年增长9.4%，扣除零售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7.3%。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零售额1,968.6亿元，比上年增长4.7%；集体所有制单位零售额414.4亿元，比上年增长21.3%；个体商业零售额74.6亿元，比上年增长99.5%；农民直接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110.8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各种经济形式所占比重，全民所有制单位由上年的80%下降到76.6%，集体所有制单位由上年的14.5%上升到16.1%，个体商业由上年的1.6%上升到2.9%，农民直接对非农业居民零售由上年的3.8%上升到4.3%。

一九八二年主要消费品社会零售量绝大多数比上年增加。粮食增长10.2%，食用植物油增长28.4%，猪肉增长6%，鲜蛋增长9.9%，水产品增长13.1%，食糖增长8.9%，针织内衣裤增长8.3%，呢绒增长5.9%，照相机增长17.5%，收音机增长17.9%，电视机增长18.3%，缝纫机增长23%，手表增长23.7%，电风扇增长23.9%，自行车增长39.9%，录音机增长65.8%。各种布匹零售量比上年下降1.7%。一九八二年末全民所有制商业库存商品总额比上年末增长8%。

国内市场供应的商品比较充足，品种有所增加。但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消费者对商品的选择性增强，一部分不对路的和质次价高的商品滞销积压。

一九八二年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农副产品收购牌价基本持平，但由于议价和超购加价收购商品增多，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上年提高2.2%。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9%。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2%。其中，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上升2.1%，服务项目价格上升1.4%。

一九八二年零售价格指数中，城市零售物价上升2.1%，农村上升1.7%。各类消费品零售价格，食品类上升2.8%（其中，烟、酒、茶价格上升16.4%），文化娱乐用品类上升0.2%，医药类上升1.3%，燃料类上升0.8%，衣着类下降2.1%，日用品类下降1%。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上升1.9%。不少企业单位，在经营中仍有变相涨价和随意抬高商品价格、提高服务收费标准的现象。

一九八二年原商业部系统的商品流通费用率由上年的7.8%上升到9%，流动资金周转期延长15天，实现利润比上年减少34.2%。供销社系统的商品流通费用率由上年的9.9%上升到10.5%，流动资金周转期延长5天，实现利润比上年减少14.2%。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商业部门不少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以及部分工业品降低零售价等原因造成的。

一九八二年国家统一管理的生产资料销售量大都比上年增加。钢材增长13.3%，煤炭增长7.4%，烧碱增长8%，纯碱增长6.4%，木材增长10.9%，水泥增长13.1%。物资部门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流通费用率由上年的8.9%下降到8.2%，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缩短31天。但有些物资库存过多、周转缓慢等问题仍需继续解决。

六、对外贸易、旅游

根据海关统计，一九八二年全国进出口总额为772亿元，比上年增长5%，扣除价格与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3.4%。其中，出口总额为414.3亿元，比上年增长12.7%，扣除价格与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6.5%；进口总额为357.7亿元，比上年下降2.7%，扣除价格与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0.3%。出口大于进口56.6亿元。

在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53.4%上升到55%；初级产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46.6%下降到45%。

在进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3.4%下降到60.4%；初级产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6.6%上升到39.6%。

一九八二年全国共接待来自164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参观、探亲、访友以及从事贸易、体育、科学文化交流活动的人数792.4万人。其中，外国人76.4万人，比上年增长13.2%；华侨、港澳同胞716万人，比上年增长1%。全年收入外汇折合人民币15.7亿元，比上年增长14%。

七、科学技术、教育、文化

一九八二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626.4万人，比上年增长9.6%。全国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4,100项，比上年增长32%。其中，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创造149项，比上年增长24%。国防科研部门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的成功，工业交通部门一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制和开发，农业部门一批农作物优良品种的育成和推广，这些表明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九八二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31.5万人，比上年增加3.6万人；毕业45.7万人，比上年增加31.7万人；在校学生115.4万人，比上年减少12.5万人，这是因为一九七八年春秋两季入学的四年制学生同时在一九八二年毕业。成人高等教育（包括广播电视台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农民大学等）进行了整顿，全年招生29.1万人，毕业20.4万人，在校学生64.4万人，比上年增加10.8万人。

中等教育继续进行调整和改革，师资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所提高，但部分学校在校学生有所减少。一九八二年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4,684.4万人，比上年减少350万人；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在校学生70.4万人，增加22.3万人。以上各类中等学校在校学生共4,754.8万人，比上年减少327.7万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普通中学调整幅度较大，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成人中等教育在校学生1,080.4万人，比上年增加259.7万人，主要是企业中职工的文化补习有所发展。

一九八二年小学在校学生13,972万人，比上年减少360.8万人。小学生减少，主要是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学龄儿童有所减少。成人初等教育在校学生756.6万人，比上年减少217万人。

文学、艺术、电影、新闻、广播、电视、文物和出版等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了新成绩，涌现出一批受到读者和观众欢迎的好作品。一九八二年生产电影故事片112部，比上年增加7部。全年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55部，比上年增加12部。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4万个，艺术表演团体3,460个，文化馆2,925个，公共图书馆1,889个，博物馆409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118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506座，电视中心台47座，一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328座。全国性和省一级报纸全年出版140亿份，各类杂志出版15.1亿册，图书出版58.8亿册（张）。

八、卫 生、体 育

卫生部门对城乡卫生组织进行了整顿，卫生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一九八二年末全国医院病床达到205.4万张，比上年末增长1.8%。全国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共有314.3万人，比上年末增长4.4%。其中，医生130.7万人，增长5.1%；护师、护士56.4万人，增长7.4%。爱国卫生运动和疾病防治工作有了加强。

一九八二年体育战线捷报频传，取得重大突破。我国选手在第九届亚运会上夺得61枚金牌，赢得金牌总数和奖牌总分第一。女排、体操、跳水、乒乓球、羽毛球运动员等在世界比赛中为祖国争得了荣誉。全年共获得13个世界冠军，打破和超过11项世界纪录，打破120项全国纪录。全国举办县以上运动竞赛会2.6万次。全年有845万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要求。群众性体育活动得到广泛开展。

九、人民生活

一九八二年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根据28个省、市、自治区所属589个县的22,775户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全年平均每人纯收入为270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后，比上年增长15.2%^③。在调查户中，平均每人纯收入500元以上的农户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2%上升到6.7%。根据29个省、市、自治区所属47个城市的9,020户职工家庭收支抽样调查，全年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500元，比上年的463元增长7.9%；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5.8%。

一九八二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青年、其他人员以及国家统一分配的大学、中专、技校应届毕业生等共665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达11,28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1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8,630万人，增加258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2,651万人，增加83万人。年末城镇个体劳动者达14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

一九八二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882亿元，比上年增长7.6%。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709亿元，比上年增长7.4%；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173亿元，比上年增长8.1%。在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中，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共达109亿元，比上年增长19.8%。

一九八二年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798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836元，比上年增长3%；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671元，比上年增长4.5%。

一九八二年劳动安全工作有所加强。全国企业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比上年下降4.1%；重伤职工人数比上年下降3.5%。

一九八二年末城乡人民储蓄存款余额达67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在储蓄存款总额中，三年以上的长期储蓄约占一半。

一九八二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新建住宅竣工面积11,790万平方

③ 过去生产队分配给社员的农产品，是按较低的内部分配价格计算的。由于近来绝大部分地区实行家庭承包制，一九八二年起社员生产的农产品一律改按国家收购价格计算。上列增长速度已扣除了计算价格变动的因素。

米，比上年增加 2,021 万平方米。农村社员建房约 6 亿平方米，同上年持平。不少地方农村建房缺乏统筹规划和严格控制，滥占耕地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生活无依靠的孤、老、残、幼人员的社会抚养工作有所加增。由农村集体经济供养的达 268.8 万人，比上年增长 3.6%。其中在敬老院供养的老人 13.8 万人，比上年增长 20%。城镇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等达 864 个，收养 6.2 万人。

在人民生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些企业滥发奖金和各种补贴现象仍然存在；有些收入低的居民生活仍比较困难；部分职工的住房还比较拥挤。

十、人 口

一九八二年末全国人口 101,541 万人，比上年末的 100,072 万人^④ 增加 1,469 万人。

根据 29 个省、市、自治区对所属 312 个县（市）、1,057 个人民公社（街道）、3,503 个生产队（居民小组）、556,188 人的随机抽样调查，一九八二年人口出生率为 21.09%，死亡率为 6.60%，自然增长率为 14.49%。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扩大锦州市行政区域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83）国函字 77 号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关于扩大锦州市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将锦县余积公社的臧西、小兴、兴隆、大石四个生产大队划归锦州市太和区管辖。

④ 1981 年和 1982 年全国人口数字中都包括现役军人。

* 本报中各项统计数字，都没有把台湾省的数字计算在内。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连云港市与灌云县行政区域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83) 国函字 75 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关于调整连云港市与灌云县界线的报告收悉。同意：将灌云县的南城镇和云台公社划入连云港市，成立南城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莆田地区扩大福州市管辖范围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83) 国函字 80 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请示悉。同意你省撤销莆田地区，扩大福州市的管辖范围。将原莆田地区的闽清、永泰、福清、长乐、平潭五县和宁德地区的连江、罗源两县划归福州市，加上原辖的闽侯县，福州市共辖八个县。

将原莆田地区的莆田、仙游两县划归晋江地区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吉木乃县 人民政府驻地迁址给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83) 国函字 76 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八日关于吉木乃县城迁址问题的报告收悉。同意：吉木乃县人民政府的驻地在托普铁热克。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